

股票代码：000096 股票简称：广聚能源 编号：2012-032

##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 10 名董事参加了通讯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》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》

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报酬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合并，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。合并后，原利安达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、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。

会议决定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。公司聘请黎剑民、陆永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广聚香港 2012 年财务报表的费用为港币 8000 元。

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